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2025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切实提高发展质量，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中国化学 2024-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现将该方案在 2025 年度的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如下：

一是在提升经营质量，推动企业质效提升方面，公司严格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，持续提升“五个价值”，全面践行“123456”工作思路，深耕主责主业、坚持创新驱动，高质量完成各项核心经济指标，全年业绩实现稳健增长。**经营业绩持续向好**，公司通过战略布局一体优化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明显改善，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。2025 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4036.62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84.35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.01% 和 14.61%，均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；实现归母净利润 64.36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3.15%，再创历史新高。**精益管理成效显著**，公司坚持“向管理要效益”，聚焦“一利五率”“一增一稳四提升”考核指标，构建一体化管控、穿透式监管体系。项目管控上，推动重点项目稳步推进，强化计划管理，落实分级管控机制，

积极开展劳动竞赛；降本增效上，全面推动提质增效，严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，加大推进框架协议采购。公司开源节流成效显著，企管能力持续提升。

二是持续稳定分红，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方面，公司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，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坚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实质性回报股东。2025年8月，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，以总股本6,106,877,3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.36亿元（含税），较上一年度提升了4.51%。同月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首次通过中期分红的方式开展股东回报。2026年1月，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，以总股本6,106,666,1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.11亿元（含税）。以上举措切实增强了投资者的获得感，体现了公司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，股东投资回报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三是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方面，公司坚持“灯火通明搞科研、灯火通明促转化”，构建以自主创新为核心、技术整合为支撑、平台建设为保障的全链条创新体系。自主研发上，公司启动“星火计划”，特种尼龙系列项目完成中试， α -烯烃、甲基丙烯腈、深海气凝胶等项目有序推进。技术整合上，公司与多家国际龙头企业开展交流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与中科大、天津大学等共建创新联合体，实现全球创新资源高效链接。平台建设上，公司现代化工知

识产权运营中心获国家认定，长三角科创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天津南港中试基地基本建成，环保研究院技术验证中心投用。**创新成果上**，公司获批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斩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、工法认定，新增多项国内外专利并发布多项国标、行标，五环公司、成达公司等子公司多项技术入选国家级先进技术名单，装备公司橡胶挤出机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。

四是增进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价值实现能力方面，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。**提升信息披露质量**，建立信息披露工作联络员机制，推动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信披工作管控模式，为实现信披工作精准高效奠定基础。全面更新信息披露事项清单，形成 5 大类 72 项事项清单，提升信息披露系统性与规范性。全年，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、临时公告 66 份、非公告文件 40 余份；发布 2024 年度 ESG 报告，全面展示公司可持续发展成果。**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**，高质量组织 2024 年度暨 202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董事长携独立董事、经营团队采用“现场视频直播+网络文字互动”的形式召开，参会用户活跃度高、沟通充分。举办反向路演 3 场，邀请 50 家机构投资者及个人股东走进研究院、新疆项目及己二腈项目，实地展示公司技术实力与项目进展。持续通过多元化渠道增进与分析师、股东、投资者多层次交流，全年，参加国内头部券商策略会 38 场，主动拜访大型公募、保险机构 15 家，线下接待投资者共计 14 次。共计 14 家券商机构为公司出具 43 篇研报，报告均为“买入”或“增持”

评级。

五是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，公司认真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持续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，不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，有效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**制度修订与治理优化方面**，公司认真贯彻新《公司法》要求，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统筹推进各级企业章程修订。有序撤销监事会机构，由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职能，并修订完善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**董事会运作效能方面**，公司在报告期内补选4名董事，其中2位为独立董事，同步调整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，增强了董事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。全年共召开股东会3次，审议议案19项；召开董事会9次，审议议案51项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公司多次组织开展董事培训及现场调研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治理效能。